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秀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63,717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